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

佛的心性-

探究妙法

應避免之四病-滅病

+生滅與不生滅，

非一非異

講師 湛然  
(蔡玉鳳老師)

P. 327→356

日期:2021.07.02

83N002Z

# 丑四 滅病



四者，滅病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：『我今永斷一切煩惱，身心畢竟空無所有，何況根塵虛妄境界，一切永寂，欲求圓覺。』彼圓覺性非寂相故，說名為病。

四者，滅病，即滅除心境。

若復有人作如是言者：若復有一類修行者，作如是思惟計度之言：

我今永斷一切煩惱；煩惱屬惑，

依惑造業，依業必受身心苦樂之報。

今永斷一切煩惱，煩惱斷盡，身心何有

，故曰：身心畢竟空無所有。身心既空

，根塵安在？何況，比況之辭。

根塵互相倚託，故云：虛妄境界。

相既虛妄，則諸相既泯<sup>(x)</sup>，寂相現前，

欲將此心永證圓覺。此是錯會滅觀中，  
講義碼356

斷諸煩惱，隨順寂滅等義。實不達彼，

先悟淨圓覺，以為本修因地心，

並無妄計。今乃虛妄計度<sup>(x)</sup>，一切永寂，

欲求圓覺。

不知圓覺之性，無礙圓融，非動非靜，

不離動靜，住寂之心，何能契合？故曰

：非寂相故，說名為病。二別明行相竟

。

### 子三 結明真偽



離四病者，則知清淨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

此結示正觀。以圓覺自然，本自天然，不假功用，故於前四種，說名為病。若離四病，則知圓覺自性圓明，無欠無缺，故云清淨。古德云：「修證即不無，染污即不得。」

若作如是之觀而修者，得入圓覺正性，  
名為正觀。若作他觀而修者，  
不得圓覺正性，名為邪觀。

正觀為成佛之坦途，他觀是墮魔之險徑。  
。今依離病之師，乃不住相人，  
是正知正見之者。二示四病應除竟。

# 大乘起信論講義

佛的心性-

生滅與不生滅

非一非異

卷上P. 34→36，

講師 湛然  
(蔡玉鳳老師)

日期:2021.07.02

83N002Z

辛二 生滅門 二

子一 就體總標

壬初 釋生滅心法

二 依義廣釋

二 辨所示之義

初中二

癸一 染淨生滅

二 染淨相資

初又二



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，故有生滅心。

此標體。言如來藏者，

即不生不滅之真如心。以此心寂滅湛然，故云不生；究竟常住，故云不滅；不妄不變，故名真如。一切如來，恆沙淨德，無不含藏此中，故名如來藏。而此藏性本無生滅，而為生滅所依。

楞伽云：如來藏，為生死因，若生若滅，  
故云依如來藏，故有生滅心；謂不生滅  
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，動作生滅。  
然此二心，竟無二體。如不動水，  
為風所吹，而作動水。動靜雖殊，  
水體是一。亦得言依靜水故，有其動水，  
此中道理亦爾。生滅心，正謂識藏。

今通取所依如來藏，與能依生滅心，  
合為生滅門。非棄如來藏，  
獨取生滅心，為生滅門也。  
以此門有二義，故能示三大，  
是故通攝所依，亦入此門也。

所謂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  
非一非異。

此辨相。所謂二字，承上指釋之詞。  
不生不滅，即如來藏清淨心，動作生滅，  
不相捨離，故云與生滅和合。非謂別有  
生滅，來與真合。以生滅之心，即心之  
生滅，本無二相；心之生滅，因無明成。

生滅之心，從本覺起，亦無二體：故云  
和合。如下文云：如大海水，因風波動；  
水相風相，不相捨離。乃至廣說：  
水之動不離於風相，風之動不離於水相，  
心亦如是。不生滅心舉體動故，  
不離於生滅。生滅之心全體真故，  
不離不生滅。如是不離，名為和合。

此乃隨緣門，不生滅心與生滅合；

非是向本門，生滅心與不生滅合。

○非一非異者：真心全體動故，

而成生滅，則心與生滅非異。雖成生滅，

其體恆常不變，故與生滅非一。

若是一者，生滅識相滅盡之時，

真心應滅，則墮斷過。

若是異者，依無明風熏動之時，  
真心之體，應不隨緣，則墮常過。  
離此二邊，故非一異。  
依楞伽經，以七識染法，為生滅；  
以如來藏淨法，為不生滅。  
此二和合，為阿梨耶識。  
以和合故，非一非異。

○又若一者，真隨妄滅，則無和合。

若異者，真不隨緣，亦無和合。

正由非一非異，故得和合也。如經云：

譬如泥團非異非不異，金莊嚴具亦如是。

若泥團微塵異者，非彼所成。

而實彼成，是故非異。若不異者，  
泥團微塵，應無差別。金莊嚴具，  
與此中理趣，可準思之。  
若廣釋具在別記。

名為阿黎耶識。

此立名。然生滅不生滅，雖有二義，實無二體。即合此二義不二之心，名為阿梨耶識。又阿梨耶，亦名阿賴耶，但梵音楚夏之別。梁真諦三藏，訓名翻為無沒識。唐玄奘法師，就義翻為藏識；藏是攝藏義，無沒是不失義，義一名異也。

又名阿陀那識，經云：阿陀那識甚深細，

楞嚴經講義碼760

習氣種子成暴流，真與非真二恐迷，

我於凡愚不開演。正以生滅不生滅和合，

不可言真，亦不可言非真。

良由最初一念妄動，轉如來藏而為識藏，

能生轉識諸波浪，論主立此識，

為生法之本。

{能藏諸法於自體內，

又能藏自體於諸法中。}

{諸法自體，不一不異。下之三細六麤，

五意六染，皆此識變；正顯萬法唯識也。}

若返妄歸真，至二種我見永不執位，

即失賴耶名。一就體總標竟。

巳一 細相

二 麤相



復次依不覺故。生三種相。與彼不覺。  
相應不離。

此標無明為因生三細也。

無明為根本，業、轉、現三，  
依無明不覺而有。末不離本，  
故云相應不離也。

云何為三：一者、無明業相。

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；覺則不動。

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

首句徵。無明業相者：

以揀本覺不思議業相，及第五麤起業相

也。業有二義：一、動作義是業義。

以依最初一念不覺，動彼淨心，  
即此動心，名為業相。覺則不動者：  
反顯真覺則無動念，只由不覺故心動也。  
○二、為因義是業義。動則有苦者：  
反顯離念不動，即涅槃妙樂。  
動則無邊生死苦患，從此而生。  
是業識為生死因，故云果不離因也。

但此雖有動念，而極微細，緣起一相，  
能所不分，即晦昧為空之境，  
當梨耶自體分，亦名根本業識。

二者、能見相。以依動故能見，  
不動則無見。三者、境界相。  
以依能見，故境界妄現，  
離見則無境界。

此釋轉、現二相。能見相即轉相，  
亦名轉識。真如智照，本無能所。

今既迷智體，依一念動心，失彼精了，  
轉成妄見，故云：以依動故能見。

反顯真覺不動，則無見也。此但約能緣，  
以明本識轉相義。然雖有能緣，  
而所緣不可知，如攝論云：

意識緣三世境，及非三世境。

是則可知，此識所緣境，不可知故。

○境界相即現相，亦名現識。

以無相真心，由一念妄動，轉為妄見。

依此見病，妄現空華之界相，

故云以依能見，故境界妄現。

反顯翳病若除，華於空滅，

故云離見則無境界。此但約所緣，

以明本識現相義。

下文云：能現一切境界之相，猶如明鏡，  
現於色像，現識亦爾。

此三並由根本無明，妄動一念，

成此三細，即不相應心，屬賴耶位攝。

如楞嚴云：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（即無明）。

覺非所明，因明立所，（所字即業識之妄所，  
莫作境界解。）。

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(即能見相)，  
無同異中，熾然成異(即境界相。無同異者，  
即業識妄所晦昧之相，空界不分。成異者，結  
暗為色，成四大異相也。)  
異彼所異，因異立同(虛空相也)，  
同異發明，因此復立無同無異(眾生相也)。  
根身器界，無非見病所成，俱是賴耶相  
分。一細相竟。

# 已二 麤相



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

此標境界為緣長六麤也。以麤相由微而著，不離細相。前細相境界，依能見所現之境界，非境界而動能見。此後六麤，為彼境界所動而有，非此六種能現彼境也。

云何為六：一者智相。依於境界，  
心起分別，愛與不愛故。  
二者、相續相。依於智故，  
生其苦樂覺心，起念相應不斷故。

首句徵起。智相者：即分別心也。  
依前現識所現境界，不了唯心虛妄，  
創起慧心數，分別逆順，執有定性，  
可愛與不可愛。

○相續相者：即依智相所分別逆順二境。

可愛則生樂受，不可愛則生苦受。

覺心者：即苦樂二覺之心也，數數起念，

與境相應，無有間斷，此明自相續也。

復能起惑潤業，引持生死，令他相續。

故下文云，住持苦樂等也。

此二乃事識中細惑，下五意內四五攝，  
屬法執，地上菩薩所斷。

三者、執取相。依於相續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；心起著故。

四者、計名字相。依於妄執，分別假名言相故。

執取相，於前所緣念苦樂等境，不了虛妄，深生取著。

故下文云：

即此相續識，依諸凡夫，取著轉深，  
計我我所。前四句牒上相續相，  
末句方是執取相。

○計名字相：依前顛倒所執相上，  
更立假名言相，是為分別。楞伽云：  
相名常相隨，而生諸妄想；

故云依於妄執等。此二乃事識中麤惑。  
下五意後，別明意識攝。屬我執，  
二乘等所斷。上四皆惑，下二業苦。

五者、起業相。依於名字，尋名取著，  
造種種業故。

謂依前所分別假名言相，循名著相，  
發動身口，造種種業；即苦因也。

六者、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果，  
不自在故。

謂先造善惡不動等業，為因。  
依因感果，受苦樂等報。輪迴三界，  
長縛生死，無自由分；不自在，即苦相。  
非但下界苦是苦，即上界樂不久長，  
亦是壞苦。不苦不樂之捨定，亦即行苦  
也。二枝末不覺竟。

### 辰三 結末歸本



當知，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以一切染法，皆是不覺相故。

此顯無明為生死染法之因。前三細六麤，總攝一切染法，皆由根本無明，不了真如而起，故云能生。下二句釋其所以，言一切染法，雖麤細不同，皆是無明熱翳之氣熏成，所起不覺之差別相也。二辨不覺竟。